

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京天利

公告编码：2016-122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 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选举方式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 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四、 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17 年 1 月 4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 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六、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17: 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景凤

电话：010-57551331

传真：010-57551123

邮编：100144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推荐人基本情况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